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8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被告 林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30元，及其中新臺幣48,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8,730元未清償（本金48,000元、利息73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03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歷史
05 帳單、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
06 至17、23至24頁；本院卷第39至4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07 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
08 由或有何答辯，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09 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8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洪甄廷